**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大城市学院**

**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1. **投标邀请**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2.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非政府采购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35 | 35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

3.方式：微信获取（扫描附件二维码或关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公众号）或现场获取。

获取文件联系人：周嘉倩；联系方式：0571-56532513；电子邮箱：qszb010@126.com

4.售价：500元整。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开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caiwu@qszb.net，提供：项目名称或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

5.投标人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11日下午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备注：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所有投标人不必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尽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将被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王鑫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2）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投标人应对邮寄快递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3）疫情防控期间，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评审现场如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等，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向投标人发送澄清、说明等通知，并要求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作出澄清、说明等。**

**2.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大城市学院

地址：杭州市湖州街50号

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571-88283637

质疑联系人：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85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服务期满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收到中标人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到中标人账户，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人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平台需预留学校“孪生校园”接入端口，支持链接外部资源；如后续继续接入此类第三方内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满足的功能、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校友信息管理平台** | 信息管理 | 1、平台提供校友、在校生、教职工等不同类型校友信息库的统一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学籍信息、互动信息、联络信息、档案照片、档案文件、更新日志等多维度信息的管理。支持校友信息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2、实现普通校友和重点校友的差异化信息管理。支持校友密级的配置。  3、有专业团队帮助学校完成校友原始数据整理与入库工作。 |
| ▲信息查询 | 1、提供树型结构查询校友信息，支持入学年份、院系、专业、班级、学历、现属学院等树型结构字段的配置。  2、提供校友信息全字段的组合查询，支持“并且”和“或者”的条件组合。提供查询条件保存功能，再次使用无需重复配置。 |
| 校友标签 | 1、提供自定义标签的配置与管理，管理员可为每个校友手动设置标签。  2、提供智能标签的配置与管理，系统通过配置的条件，自动匹配校友并设置标签。  3、提供校友服务大使等（1年、3年、5年、终身）相关标签，并支持查询该标签的录入时间。 |
| 信息导入 | 提供校友信息批量导入功能，提供步骤化、可视化的导入界面。支持导入文件格式自动校验、导入数据自动查重、重复数据处理、导入数据回滚功能。 |
| 信息导出 | 提供校友信息批量导出功能，可根据查询出的校友信息，选择部分或全选进行导出。支持导出字段的选择配置。 |
| 查重、合并、更新 | 1、提供校友数据查重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配置查重条件。支持重复数据智能合并和手动合并。  2、提供校友数据合并功能，支持重复校友数据合并和学籍合并，支持合并数据回滚功能。  3、提供校友数据批量更新功能，管理员可自定义配置更新条件，支持更新数据回滚功能。 |
| 生日祝福 | 提供校友生日祝福发送配置功能，支持短信、邮件、站内信等多种发送方式，且支持短信、邮件、站内信发送模板的自定义配置。 |
| 学籍纠错 | 用户前台提供学籍纠错功能，校友可在线提交学籍纠错申请，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自动更新错误的学籍信息。 |
| 自动更新 | 1、平台提供校友信息自动更新功能，系统可将校友在平台互动中产生的所有互动信息，根据更新规则自动同步并更新至校友数据库。自动更新规则可根据学校的原始数据情况进行个性化配置。  2、平台提供更新日志审计功能，总会管理员可以查看校友数据库所有更新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更新方式、更新内容等。支持更新记录回滚操作。 |
| 统计分析 | 提供校友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包括校友统计、属性分析、地区分析、院系分析、行业分析、专业分析、兴趣爱好分析等，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统计数据导出，并且可支持添加字段的标签分析。 |
| 权限控制 | 1、校友数据权限除了可配置到现属学院、地区等数据范围外，还需控制到校友信息字段。  2、平台还可为每个管理员单独设置密级访问控制，有数据权限的管理员也需有相应密级授权才可查看，实现校友数据多层控制，保证数据安全。 |
| ▲移动端校友信息查询平台 | 提供微信小程序端校友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多场景查询。校友信息详情包括基本信息、学籍信息、工作信息、互动信息、联络记录、同班同学、档案照片、档案文件等。支持校友基本信息、学籍信息、工作信息的在线编辑与管理，支持联络信息的在线新增与管理，包括选择校友、联系方式、联络时间、联络内容、附件等。 |
| 知名校友数据挖掘 | 从互联网上自动爬取校友最新数据，挖掘一些有价值的校友信息。可设定多个爬取数据源，数据可与校友数据库同步、关联。 |
| **2、校友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实名认证 | 提供移动端用户实名认证功能，通过与公安系统的人脸识别比对，实现用户的实名认证。 |
| 校友身份认证 | 提供移动端校友身份认证功能，包括曾在校学习、在校生、教职工及其他校友类型。支持人脸识别、信息匹配、人工审核等多种认证方式。 |
| ▲人工审核 | 1、提供管理员后台人工审核功能，可以对未通过智能认证的信息进行人工审核认证。人工审核认证可自动分发到各学院管理员协同审核处理。  2、提供微信小程序端人工审核功能，审核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处理校友身份认证的人工审核。 |
| 统计分析 | 提供校友认证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校友认证数据统计、认证方式分析、院系认证分析、年级认证分析等。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数据导出。 |
| **3、校友组织运营管理平台** | 组织管理 | 1、提供校友组织的创建与管理，包括地方分会、院系分会、行业分会、兴趣组织等组织类型。支持管理员后台直接创建和校友用户申请创建二种创建方式。  2、提供组织审核管理功能，校友总会管理员可对校友申请创建的组织进行审核并创建。 |
| 组织信息 | 提供组织信息维护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编辑组织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联系信息、详情信息等。 |
| 理事会管理 | 提供组织理事会管理功能，包括组织架构和理事会议的信息管理。 |
| 成员管理 | 1、提供组织成员管理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对组织的成员进行统一管理。提供组织成员通讯收集功能，支持成员通讯录信息的批量导入与导出。  2、提供成员加入审核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对申请加入组织的校友用户进行审核处理。 |
| 组织活动 | 1、提供组织活动发布与管理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管理本组织所有活动。  2、提供组织成员移动端活动发起功能，组织管理员可对成员发布的活动进行审核处理。 |
| 组织资讯 | 1、提供网站内容的发布与管理功能，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编辑。兼容主流h5编辑器，如微信图文、秀米等。支持推荐、头条、置顶等属性配置。支持word导入编辑，支持附件上传功能。支持内容评论功能，用户评论支持先审后发。  2、提供资讯内容投稿功能，各组织可以向校友总会进行资讯投稿。 |
| 组织相册 | 1、提供组织相册管理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维护本组织所有相册及其照片信息。支持组织成员用户端上传相册与照片功能。  2、提供组织相册审核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对组织成员上传的相册照片进行审核处理。 |
| 组织留言 | 提供校友组织留言功能，组织管理员可以在后台查看并回复用户提交的留言信息。提供精选留言显示配置功能。 |
| ▲组织微平台 | 1、提供微信小程序端组织微平台功能，平台可为每个校友会组织自动生成组织微平台，微平台包括组织简介、联系信息、成员通讯录、组织资讯、组织活动、组织相册、组织留言等模块。各组织微平台相互独立，由各组织管理员自行维护、管理及运营。  2、提供微信小程序端组织管理功能，各组织管理员可通过手机管理组织，包括成员加入审核、活动发起审核、组织相册管理、成员留言回复等。 |
| 权限控制 | 1、提供分会管理员设置功能，总会管理员可为各组织设置组织管理员及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包括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的设置。  2、各组织管理员可以个性配置本组织的运营规则，如成员加入开放范围，成员发起活动是否需要审核等。 |
| **4、校友会网站管理平台** | 网站界面设计 | 建设 PC 端校友会网站，栏目包括首页、校园风光、新闻公告、校友风采、校友企业、校友组织、校友捐赠、校友服务、校友期刊、下载专区、联系我们等内容。网站界面设计方面，需结合我校整体VI标准及我校元素，个性化设计具有我校特色的校友会网站界面。网站风格要求整体简洁、大气，符合目前主流网站设计风格；页面内容简单明了、层次分明，突出重点，便于浏览者访问。网站需采用响应式网站技术，保证页面在不同的分辨率下都能够完美的展现。 |
| 内容管理 | 提供网站内容的发布与管理功能，支持所见即所得的可视化编辑。兼容主流h5编辑器，如微信图文、秀米等。支持推荐、头条、置顶等属性配置。支持word导入编辑，支持附件上传功能。支持内容评论功能，用户评论支持先审后发。 |
| ▲分会投稿 | ▲提供分会投稿管理功能，总会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分会的投稿内容，总会管理员可以对分会投稿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投稿可一键这发布到校友门户上。 |
| 栏目管理 | 提供网站栏目自定义管理功能，提供栏目展示模板的个性化配置，支持多级栏目扩展配置。 |
| 模板管理 | 提供网站模板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为每个网站配置多个网站模板。提供模板的在线编辑功能，支持网站模板的无缝切换，支持模板一键变灰配置。 |
| ▲多网站管理 | 提供多站点的创建与管理功能，如部门网站、专题网站、活动网站等。管理员可在平台上创建多个网站，每个网站均可独立运营，支持独立域名的配置。 |
| 统计分析 | 提供网站统计与分析功能，包括访问统计、来源分析、终端分析、地区分析、活跃度分析等。支持可视化图表展示，支持数据导出。 |
| 数据迁移 | 支持学校原有网页的数据迁移。 |
| **5、校友服务大厅** | ▲校友卡申领 | 平台提供电子校友卡在线申领服务，校友在线编辑电子校友卡证件照等信息，即可在线申领电子校友卡；支持校友卡照片更换申请，后台支持校友卡卡号的自定义编辑；同时支持实体校友卡的线上申领，通过在线支付，后台可进行订单审核，支持申请表单的自定义配。 |
| 返校预约 | 平台提供返校预约服务模块，校友可在线填写返校预约信息即可实现一键返校。总会管理员可对校友提交的返校信息进行审核并处理，支持返校预约信息自动分发学院管理员协同处理。支持返校预约表单的自定义配置管理，支持返校二维码核销及门禁系统对接。 |
| 档案查询、证书补办 | 平台提供档案查询和证书补办流程指南，校友可在线申请档案查询、可根据流程指南本人或委托人到校补办证书等，提升校友服务体验。支持与学校办事大厅等系统的对接集成。 |
| ▲找校友 | 平台提供找校友服务模块，校友可在线查询同行、同城、同学、同专业、同年级、同爱好以及附近的校友，可发起查看校友名片申请，实现校友人脉资源的对接服务。平台支持校友隐私信息保护设置，保证校友信息的安全。 |
| 校友互联 | 平台提供校友互联服务模块，校友可在线发布资源供求信息。支持资源信息的版块设置，如招聘求职、商务合作、互帮互助、寻访师生等。平台提供资源搜索和智能匹配服务，实现校友资源信息的共享和对接。 |
| 终身学习 | 平台提供校友终身学习服务模块，向校友分享论坛讲座、知识提升等方面的学习视频，校友可在线点播学习，帮助校友持续学习提升。支持转发第三方学习平台的课程资源（在第三方技术人员配合完成业务域名验证前提下），或支持以二维码形式展示第三方课程资源，用户扫码后观看；也支持后台统一上传与管理，提供视频分类和评论功能，支持视频的转发分享。 |
| 校友期刊 | 平台提供校友期刊服务模块，校友可以在线阅览电子版校友期刊。提供纸质校友期刊订阅功能，校友可在线提交纸质校友期刊订阅申请，管理员可通过后台审核并处理。 |
| **6、校友运营应用平台** | 消息群发 | 平台提供消息群发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在平台中群发消息给用户。提供短信、邮件、微信、站内信等多种群发渠道。平台支持群发信息模板的配置，支持导入和选择各类型角色用户发送。（需赠送不少于2万条短信条数） |
| ▲活动 | 1、平台提供活动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与管理活动。活动提供报名、签到、支付、座席分配、相册、评论、互动、抽奖、打赏、现场大屏等功能。支持活动分类版块的配置。支持活动报名表单和票种的自定义配置。  2、提供前台校友用户活动发起功能。支持活动审核，组织管理员可对本组织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核处理。 |
| 投票 | 1、平台提供投票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与管理投票活动，可查看并管理投票数据。提供投票选项、投票规则、投票页面展示的配置功能。  2、提供前台校友用户发起投票功能。支持投票审核，组织管理员可对本组织发起的投票进行审核处理。 |
| 表单（问卷） | 平台提供表单（问卷）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各类在线数据收集表单或调查问卷。表单提供单选、多选、文本、图片、文件等多种题型选择，提供表单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支持数据导出。提供表单分享配置，支持表单二维码下载。 |
| 图文 | 平台提供图文运营应用工具，帮助校友平台运营人员快速生成微网页，方便宣传和传播。图文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富媒体编辑，支持与校友平台菜单的关联绑定。 |
| 抽奖 | 平台提供抽奖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轻松发布抽奖活动，校友在线参与抽奖活动。提供大转盘、九宫格等抽奖形式，支持奖品、中奖率等内容的配置。抽奖次数支持条件配置。 |
| ▲卡券 | 1、平台提供卡券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向平台用户发放各类电子卡券，校友可在个人卡包中查看进使用卡券。提供就餐券、停车券、优惠券等多种卡券类型的管理。卡券支持自动发放和手动发放二种方式。  2、提供卡券核销功能，支持用户自行核销和核销人员扫码核销，可针对各种卡券配置卡券核销人员。 |
| 直播 | 平台提供直播运营应用工具，管理员可通过后台发布直播活动，主播可以通过手机或专业摄影机进行线下活动的直播，提供直播互动、直播邀请等功能，支持直播视频的回放功能。 |
| 点亮全球  （校友足迹） | 校友实时点亮在世界地图中的位置。支持校友信息收集、分布统计、邀请好友、生成海报等功能。 |
| **7、校友企业服务平台** | ▲校企入驻申请 | 提供校友企业入驻申请服务模块，校友可以在线填写校企入驻申请信息，经总会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成为学校认证校友企业，享受校友企业专属服务。 |
| 校企查询 | 提供校企查询服务模块，校友可以根据行业、地区、企业名称等查询已入驻校友企业，并可查看校企主页信息。 |
| ▲校企招聘 | 提供校企招聘服务模块，支持对接我校“就业网”，实现在校生或校友可以在线查询校友企业发布的招聘岗位信息，并可在线投递简历。 |
| 校企集市 | 提供校企集市服务模块，校友可以在线查询校友企业发布的商品及优惠信息，并可联系合作或购买。支持在线私聊和一键拨号功能。 |
| 主页管理 | 提供校友企业主页管理功能，校企管理员可对本企业的主页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信息、企业简介等。 |
| 职位管理 | 提供职位发布与管理功能，校企管理员可以在线发布企业招聘职位信息，并可动态维护管理职位信息。总会管理员可对校友企业发布的职位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上发布。 |
| 简历管理 | 提供简历管理功能，校企管理员可以查看校友用户投递的简历信息，并可对投递的简历进行处理。 |
| 商品管理 | 提供商品发布与管理功能，校企管理员可以在线发布企业商品及校友优惠信息，并可动态维护商品信息。总会管理员可以对校以企业发布的商品信息进行审核处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在平台上发布。 |
| 校企管理员配置 | 提供校企管理员用户配置功能，校企管理员可在线配置本企业的管理员用户，支持多管理员配置。总会管理员可在管理后台查看并管理所有校友企业管理员。 |
| **8、校友应用支撑平台** | 统一组织架构管理 | 平台提供完整的组织架构管理，包括校友会组织、学院、学校部门等，实现组织架构的统一管理。支持多层级组织管理，支持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
| 统一用户管理 | 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管理，包括访客、注册用户、校友、管理员等多种用户角色。提供统一用户账号管理。提供统一的用户注册与登录服务，提供用户的角色与权限配置管理。 |
| 统一事务处理 | 平台提供统一事务处理服务，平台管理员可在工作台待办中查看并处理自己相关的待办事务，实现事务的统一处理，提高工作效率。支持重要事务的消息提醒功能。 |
| 统一消息服务 | 平台提供统一的消息服务，实现邮件、短信、微信、站内信等消息发布渠道的统一管理。通过标准化接口的方式为各校友服务应用提供统一的面向用户的消息服务，避免各应用重复建设。 |
| 统一授权管理 | 平台提供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的统一授权服务，为平台自有服务应用和学校第三方应用提供标准的API授权接口，保证所有应用都能获取微信授权，方便与校友各应用的对接集成。 |
| 统一积分管理 | 平台提供统一的积分管理，为各应用提供标准的积分生成和积分支付接口，实现各应用积分互通。平台支持自定义配置积分规则和积分任务，积分任务包括校友平台的所有互动模块；支持查看平台用户所有的积分新增和使用明细，导出表格；可以根据积分范围配置用户等级，并且支持等级名称和图标的自定义配置；管理员对平台用户手动充值积分。平台还提供标准的积分查询接口，方便用户查询积分余额、明细等信息。 |
| 统一数据字典 | 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字典管理，为各应用建立统一的数据字典。支持教育行业国家标准代码规范。支持并遵循学校数据标准规范。 |

**1、投标人须提供软件实物演示，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格式，以U盘的形式，与商务技术文件一同密封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联系方式： 王鑫涛，87666117）。**

2演示内容：

1. 演示校友信息管理平台中的“移动端校友信息查询平台”

演示微信小程序端校友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多场景查询。校友信息详情包括

基本信息、学籍信息、工作信息、互动信息、联络记录、同班同学、档案照片、档案文件等。支持校友基本信息、学籍信息、工作信息的在线编辑与管理，支持联络信息的在线新增与管理，包括选择校友、联系方式、联络时间、联络内容、附件等。

b．演示校友会网站管理平台中的“分会投稿”

演示分会投稿管理功能，总会管理员可以查看所有分会的投稿内容，总会管理员可以对分会投稿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投稿可一键这发布到校友门户上。

c．演示校友会网站管理平台中的“多网站管理”

演示多站点的创建与管理功能，如部门网站、专题网站、活动网站等。管理员可在平台上创建多个网站，每个网站均可独立运营，支持独立域名的配置。

d. 演示电子校友卡和实体校友卡申领功能：

演示电子校友卡在线申领服务，支持校友在线上传电子校友卡证件照等信息，支持校友卡照片更换申请，后台支持校友卡卡号规则的自定义编辑；演示实体校友卡在线申领服务，支持在线支付，后台可进行订单审核，支持申请表单的自定义配置。

e．演示校友运营应用平台中的“活动”

演示活动发起与管理功能，管理员可在平台中发起与管理活动。活动提供报名、签到、支付、座席分配、相册、评论、互动、抽奖、打赏、现场大屏等功能，支持活动分类版块的配置。支持活动报名表单和票种的自定义配置。还需演示活动审核功能，组织管理员可对本组织发起的活动进行审核处理。

f. 演示校友应用支撑平台中的“统一积分管理”

演示积分策略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自定义配置积分规则和积分任务，积分任务包括校友平台的所有互动模块；演示积分明细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查看平台用户所有的积分新增和使用明细，支持导出功能；演示积分等级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根据积分范围配置用户等级。支持等级名称和图标的自定义配置；演示积分充值管理功能，管理员可以针对平台用户手动充值积分。

**3、投标人演示的产品须是真实系统，PPT或者文字图形演示不得分。**

**4、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5、提供的视频格式为常规格式，如因格式原因未能播放视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未提供演示的，演示分为0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校友会信息化系统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十） | 投标文件装订、份数、包装 |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大城市学院校友会信息化系统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大城市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原厂出厂配置表

（9）技术方案：

设计方案

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人员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1）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装订与份数：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投标文件无效。**

**2.包装：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密封包装，相同部分的正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导致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货物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不能免税的货物应报含税价格并注明（含税）；**

**2.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完成运输至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2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货物具体配置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一致。**

**2.4进口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和外贸代理机构自行协商决定，由中标人负责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采购人仅与中标人结算。**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理。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明细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开标原则上应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8.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9.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10.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1.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四）澄清问题的形式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20）** | | |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商务分（14）** | | |
| **质保期** | **2**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产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认证** | **7**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校友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信息安全检测报告且通过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66）**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8**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9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设计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实施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设计、性能设计、安全保障设计、数据交换设计等方案完整性、先进性 |
| **集成方案** | **5**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能够提出具有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的系统集成和整合方案，集成方案符合学校集成要求的程度。 |
| **项目实施方案** | **5** | 项目实施计划详细完整程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
| **实施人员** | **5**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熟悉类似业务（提供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本单位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 **安装调试验收** | **5**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3**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 |
| **技术服务、培训** | **4**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 |
| **演示** | **4** | 演示功能完整程度、详尽程度。 |
| **4** | 细节处理完善程度。 |
| **4** | 软件响应速度、运行流畅度。 |
| **4** | 交互界面是否友好。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杭财采监〔2021〕13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大城市学院校友会信息化系统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 QSZB-F(H)-E21258(GK)**

**甲方（需方）：浙大城市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大城市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为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校友会信息化系统）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质保期满后，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逾期退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3.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到乙方账户，使用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年月日前；

交付地点：；

货物质保期：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总价** |
|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外层包装（封签）**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大城市学院校友会信息化系统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本投标人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大城市学院校友会信息化系统项目标项\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四、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九、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大城市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_\_\_（姓名）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校友会信息化系统项目标项\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名称： |
| 2 | 注册地： |
| 3 | 注册年份： |
| 4 | 总部地址： |
| 5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6 | 联系人： |
| 7 | 电话： |
| 8 | 传真： |
| 9 | 电子信箱：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大城市学院

项目名称：校友会信息化系统

项目编号：QSZB-F(H)-E21258(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标的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配置（可另附页）**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原厂出厂配置表（附在投标文件中）**

**（9）技术方案**

**设计方案**

**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人员**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1）附件**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